联合国 S/PV.515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五八次会议

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晚上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萨登贝格先生	（巴西）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05-29246 (C)

晚上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尔瓦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60，内载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218，内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贝宁、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593（200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帕特森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

本月份通过的关于苏丹的两项决议——维持和平与制裁——表明了安理会对促进苏丹全国的和平与稳定的坚定承诺。安理会成功地保持了对苏丹和平的国际支持的势头。安理会授权的 1 万多人的维持和平部队将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方执行这项历史性的和平协定。

制裁决议认识到，达尔富尔的冲突、暴力和暴行继续发生，并且安理会现在必须采取步骤，迫使各方停止在达尔富尔的暴力，达成和平政治解决。我们强烈敦促达尔富尔的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和暴行，立即恢复政治谈判，以便达成和平政治解决。

众所周知，非洲联盟的贡献一直并仍然是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关键。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及其领导在达尔富尔继续执行任务。我们继续鼓励在苏丹的非洲特派团迅速增加其授权的部队编制，使其能够扩大巡逻地区。我们继续坚决支持非洲联盟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对这项任务作出贡献。

我们坚决支持把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和暴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并结束那里的有罪无罚的气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凶手必须对其罪行负责。我们在 9 月份得出结论，在达尔富尔发生了种族灭绝，

并且我们呼吁并支持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美国估计，有 18 万人在暴力、暴行和冲突引起的饥饿和疾病中死去。必须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

国际社会通过本决议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和暴行的凶手建立了责任机制。决议将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调查和起诉。尽管美国认为，非洲的一个混合法庭本来会是一个更好的机制，但是国际社会必须以一个声音发言，以帮助促进有效的责任制。

美国继续从根本上反对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应当能够对不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的国民、包括政府官员，实行管辖权的观点。这损害了主权的基本性质。由于我们的顾虑，我们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因此在对今天决议的表决中弃权。我们决定不反对该决议，因为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结束苏丹的有罪无罚的气氛，并且因为决议向美国国民和非缔约国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了免受调查或起诉的保护。

美国目前和将来会继续对苏丹的维持和平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努力作出贡献。向美国和其他派遣国提供保护的文字确立了一个先例，因为它明确承认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的顾虑，并且认识到，如果没有得到这些国家同意或安全理事会的提交，这些国家的人员不应受到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或起诉。我们认为，今后如果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对任何非缔约国国民的调查或起诉只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进行。

根据我们对安全理事会适当作用的长期观点，我们希望，通过由安全理事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庭，将对该进程实行严格的政治监督。安理会今天的行动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根据提交程序对调查和起诉实行这种监督。

免受法庭管辖权的情况不应被看作是不寻常的。事实上，根据第一二四条，甚至《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可以选择的在整整七年的时间内不受法庭对战争罪行的管辖权，而且法庭的重要支持者事实上利用了这一保护自己人员的机会。如果向接受《罗马规约》的国家提供免受法庭管辖权的这种保护是合适的，向从未接受《规约》的国家提供保护就不能是不合适的。我们认为，非缔约国应当能够选择免受法庭的管辖权，因为《规约》的缔约国能够，并且安理会应当准备，在今后出现合适的情况时采取这种行动。

尽管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这次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交案子投了弃权票，我们没有放弃并实际上继续坚持我们对国际刑事法庭的长期和坚定的反对和关切。我们相信，《罗马规约》是有缺陷的，没有为可能出于政治考虑的起诉提供充分的保护。我们重申，我们从根本上反对《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刑事法庭对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的国民，包括政府官员，拥有管辖权的声称。本组织成员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非缔约国对该条约没有义务。

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承认，联合国将不承担提交案件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反，这种开支将由《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承担。这项原则是极其重要的，并且我们要清楚地表明，本组织或是其他我们提供捐款的组织放弃这项原则的任何努力将导致我们扣缴资金或采取其他反应行动。这是我们必须避免的局面。

众所周知，关于我们对法院职权范围和起诉工作政治化的可能性所抱有的关切，自从《罗马规约》生效以来，我们已同 99 个国家——一半多联合国会员国——签署协议，以防范把联合国人员移交或提交法院的可能性。令我们赞赏的是，这项决议注意到这些协议的存在，今后我们将继续谋求同其他国家缔结更多的此类协议。

决议承认非缔约国不承担《罗马规约》的任何义务，决议还承认并接受有些国家因适用国内法而同国际法院调查合作的能力受到限制。就美国而言，我们

受到对法院深表关切的美国法规的限制，无法向国际法院提供协助和支持。

就达尔富尔而言，安理会应我们的请求，列入了一个豁免在苏丹的非缔约国不受国际法院起诉的条款。我们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立场，但不应使支持联合国或非洲联盟努力的非缔约国人员陷入危险。这项决议明确规定保护联合国人员。支持苏丹行动的任何美国人决不能因这项决议而受到调查或起诉。

这不意味着违法的美国公民不受到惩罚。我们仍将酌情处分我们自己人。

最后，让我提醒大家，这三项决议的要点是帮助苏丹人民。他们经历了可怕的内部冲突而遭受不堪言状的苦难。我们不可能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可以做的是帮助苏丹人民翻过历史的一页；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本月份的三项苏丹决议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再次坚决谴责在达尔富尔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阿尔及利亚还对这场悲剧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和声援。从爆发危机起，阿尔及利亚就参与了国际社会旨在制止平民人口苦难和实现政治解决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不遗余力地支持非洲联邦及其主席奥巴桑乔总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以便稳定局势，帮助各方和平解决这场兄弟残杀的冲突。

阿尔及利亚坚定地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加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需要对达尔富尔更为重要，因为这场肆虐几年的冲突破坏了各族之间的关系。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进程必须力求恢复达尔富尔人民之间的和睦关系，促进和平事业。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采取的各项步骤都必须谋求四个同样重要的目标。第一，必须通过可靠、公平和透明的审判依法惩处犯罪分子。第二，必须通过恢复受害者权利和对他们遭受的道义和物质损害予以赔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第三、采取的步骤必须有助于民族和解，有助于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和加强苏丹全境的和平与稳定。最后，它们必须赢得苏丹人民对这一进程的支持，将其作为最重要的关切，并特别确保政府的合作，这对完成该进程至关重要。

考虑到这些因素，阿尔及利亚认为，非洲联邦最有能力负责这项敏感和微妙的任务。我们相信，非洲联邦可以满足和平的要求，而不牺牲我们理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需要。因为如果没有正义，确实不可能实现和平，但没有和平也不可能有正义，这同样也是事实。

恰恰是在愿意调和这两项基本要求基础上，奥巴桑乔总统代表非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建议，同时铭记必须在采取行动时极为谨慎。令我们遗憾的是，有些安理会成员拒绝对这项提议进行深入研究，也不对该提议提供的种种可能性进行评估，这项提议的目的是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和平与民族和解。

我们还强调，人们不能一方面声称支持非洲联盟，另一方面却让非洲联盟负责提出适于非洲大陆所经历各类冲突的非洲解决办法，最后却搁置其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甚至不屑加以审议。

在这方面，我愿意忆及，当达尔富而局势出现动荡时，只有非洲联盟敢于派遣士兵去监测停火和保护平民人口，面对复杂的危机，只有非洲联盟能够说服各方进行谈判，以便和平解决冲突。

苏丹局势的实际情况也是所有非洲冲突的情况，非洲国家元首们能够通过经常密集的调解活动制止冲突。这种基于正义与和解的非洲办法使得彼此分裂的各个族裔能够在伸张正义后马上学会如何再次共同生活。

刚才通过的决议采取了不同的办法。我国代表团没有任何选择而只能投弃权票。

我要在发言的最后表示遗憾。令我遗憾的是，出于对不惜任何成本和任何代价达成妥协的关切，那些

捍卫普遍正义原则者实际上确保在这方面使用双重标准——双轨正义最出乎意料地得到展示。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对刚才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始终关注着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支持在非盟的主持下，通过谈判早日达成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协议。与此同时，同国际社会一样，我们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深表痛惜。

毫无疑问，对有关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然而，问题在于什么才是最有效而可行的方式。我们认为，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既要考虑确保司法公正，也要考虑尽可能避免对达尔富尔问题的政治谈判造成不利影响；既要惩治肇事者，也要促进民族和解；既要着眼于达尔富尔问题的解决，也要有利于维护来之不易的苏丹南北和平进程。

基于上述立场和对国家司法主权的尊重，我们认为宜由苏丹司法机构对严重违法人权的责任者进行审判。我们注意到，苏丹司法机构最近对有关当事人采取了司法 1 行动。为确保审判的公正、透明、可信，国际社会可以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必要的监督。当然，尼日利亚代表非盟提出的非洲司法公正及和解小组也不失为一条出路。我们不赞成在未经苏丹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把达尔富尔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因为我们担心，这不仅将徒增达尔富尔问题的复杂性，而且有可能对苏丹南北和平进程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

还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对《规约》的一些规定有重大保留。我们不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在违背非缔约国意愿的情况下行使其司法管辖权，也难以赞同由安理会授权国际刑事法院使用这种权力。

综上所述，中方不得不对英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收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持续不断的暴行的报告已有两个月了。该报告强烈地建议将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安理会整个漫长的谈判过程中，丹麦一向支持这一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具有迅速、成本效益高的起诉所必需的授权、能力和资金。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确实感到非常鼓舞的是，安理会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将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采取国际公认的后续行动。在这一问题上的任何进一步拖延将只会削弱对安理会决心的信心。

丹麦承认一些成员难以接受摆在我们面前的妥协文本。我们赞赏各方显示的灵活性。此外，丹麦在仔细地审议了文本中的一些提法之后，才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关于专属管辖权的措辞，我们的解释是，这并不影响会员国在诸如战争罪、酷刑及恐怖主义等领域中的普遍管辖权。关于有关《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二款中提到的存在各项协定的提法，丹麦要强调，这一提及纯粹是事实陈述；它仅提及存在此类协定。因此，这一提及绝不损害《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认为，该决议是一个真正的、有效的妥协，导致安全理事会首次将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因此，丹麦期待着看到国际刑事法院朝着结束达尔富尔有罪不罚文化跨出重要的第一步。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这是第三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对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的审议的第三个产物。在这么晚时候——在巴西担任主席的最后时刻——我们不能不想起起源于第 1593（2005）号决议提案国的故乡——威尔士的一个故事。有一对中年夫妇，他们有两个极美丽的女儿。但是他们决定尝试最后一次生一个他们一直想要的儿子。在经过数月尝试之后，妻子怀孕了，当然 9 个月之后生下一个健康的婴儿。兴高采烈的父亲冲进育婴室看他的新生儿子。他看了一眼儿子，但惊恐地发现，他是他所看到的最丑的孩子。他到了妻子那里说，他绝不可能是这个孩子的父亲。“看看我所生的两个美

丽的女儿”，他叫喊道。接着，他严厉地看着妻子问道，“你有没有同别的男人乱搞？”妻子甜甜地笑着说，“不是这一次”。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罪行的紧迫性和严重性，我们对第 1593（200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在胎儿和一个其合法性仍然受到质疑的婴儿之间作选择。在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两个月之后，安理会的任何进一步僵局——任何进一步无行动——将使这一庄严的机构沦落为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对保护人权与人道主义法作出反应毫不相干的机构。这将是一种逃避现实的做法。

然而，我们确实像一些代表团一样对达成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方式表示关切。安理会中的断层线和潜在的否决威胁再次使本机构不能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明确的信号，而这正是安理会这些天来迫切需要的。也许，这正是为什么要求安理会改革的呼声日益增强的原因。

我们还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也许是第 1593(2005）号决议的牺牲品。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正在扼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信性——也许是轻柔地扼杀，但确实是在扼杀其可信性。

我们可能要问，一旦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增强了，安全理事会是否根据《罗马规约》有特权规定限制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执行部分第 6 段微妙地将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纳入安全理事会怪异多变的政治和外交行为。然而，如果确实在达尔富尔结束了有罪不罚现象；如果人权确实最后受到保护和促进；以及如果那里的法治确实得到维持，那么最终作出这样的牺牲就非常值得。因此，我们对第 1593（200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绝不允许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并且因为为了将罪犯绳之以法，尽管日本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日本原则上支持在适当时限内将达尔富尔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然而，我们愿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本来非常希望安理会在获得更广泛的一致情况下就此事做出决定。

但我们欢迎本着让步和灵活的精神做出决定，以解决有罪不罚的重要问题。该决议既然已获得通过，我国政府期望有关各方予以遵守，并在其执行中给予合作，把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晚通过这次表决，采取行动确保追究在达尔富尔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我希望它还向意图犯下任何这种暴行者发出有益的警告。

联合王国欢迎安理会把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是现有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最有效率和有实效的手段。

安理会成员对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看法一直分歧严重，这使今天达成的协议更受欢迎和重要。我们的讨论在各个方面的特点，是高度的承诺和相互理解、以及合作的意愿。我们希望，这种结局会成为安理会在未来这种情况下决策的基础，因此会奠定赖以取得进展的持久和广泛接受的基础。

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达尔富尔的冲突，这是处理整个苏丹问题的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和平支助行动和关于各项措施的决议。我们必须扩大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支持，它正在达尔富尔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在第 1590（2005）号决议中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将是推动这一重要议程的重要因素。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达尔富尔人民以及整个苏丹的保安、安全、政治进步及和平。他们经受的苦难已经够多了，本应得到我们继续的关注、帮助和支持。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上星期所通过的三项决议，是对这一目标的实质性贡献。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而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报告明确指出：在达尔富尔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和对人类的犯罪行为，并已得到证实。

报告指出，在这方面拥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而对付这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框架，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即经由安理会向该法院检察官移交此案。阿根廷还知道，国际刑事法院是整个国际社会打击无论在哪里出现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恰当论坛，并应把那些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我们认为，该决议让我们能够大力支持该法院，并形成联合国内确保国际人权制度正常运作的重要步骤，为此该法院成为而且必须成为一个重要的手段。

我们要强调的一个事实：就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利用《罗马规约》第 13 条，把一个局势移交给检察官，根据我们毫不怀疑其真实性的报告，在这一局势中似乎犯下了属该法院管辖之内的不只一种罪行。我们认为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先例。

我们认为，《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必须得到遵守，其规定的平衡必须得到维持，并考虑到各国的合理关切，而决不会削弱法院的权力。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不得不通过一个确定一种法院司法管辖例外情况的案文。我们希望这不会成为标准的做法。

我们要表明，第 6 段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应仅限于《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确立和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国民或武装部队的成员。

最后，我们谨阐明：我们反对在一般情况下把某国国民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的任何立场或协议，因为这会影响到这种管辖权的基础并有损于《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长期以来一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达尔富尔的局势。苏丹该地区的事态令人深感不安，我们最大的关切是那里人民的困境。我们意识到，他们是这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此外，更严重的是他们成为主要的攻击对象。

秘书长每年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对这些暴行做了详细的描述。整座的村庄受到袭击、掠夺和摧毁，其居民受到野蛮的对待、屠戮并被赶出家园。

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行动。我们连续重申，其政策必须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需要帮助非洲联盟加强其监测和保护制度。这正是安理会上星期通过第 1590（2005）号决议而开始做的事情，也是我们必须继续迅速和坚定地做的事。

还需要继续对交战各方施加压力，使它们履行其义务并确保求得冲突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几天前通过第 1591（2005）号决议，做得就是这件事。

最后，需要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安理会仍待完成的任务。

安理会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的暴行的程度感到震惊，请求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此事。该委员会两个月前公布的报告，证实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它谴责所发生的对人类的犯罪和战争罪行。它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把该情况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是具有能够公正、有效和迅速审判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主要责任者的管辖权的唯一机构。

继这项建议后，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敦促安理会紧迫提供有利结果。法国也认为，向国际刑事法院转案是唯一解决办法——因为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还因为采取这项行动会防止继续发生违法情况。因此，法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主动行动，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法国对刚通过的这项历史性决议表示欢迎。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将一个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因此，这不仅对那些在达尔富尔犯下或可能受惑犯下暴

行的人，而且也对受害者都发出一个双重和非常有力的信息：国际社会绝不允许此类罪行不受惩罚。

这项建议也是一个转折点，因为它对达尔富尔以外所有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犯都发出了同样的信息，在此之前，这些人经常逃脱法网。安全理事会将保持警惕，确保有罪必罚。

为了取得这种成果，我国准备承认——针对达尔富尔局势并在某些情况下——《罗马规约》非成员国的某些国民或人员在国际刑事法院享有管辖豁免。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所规定的管辖豁免显然不能违背国家其他国际义务，并得由我国法院酌情解释。

最后，我要重申法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信任，并表示希望：对该机构的怀疑——我们认为毫无根据——不久将烟消云散，该机构乃是暴行受害者希望的象征。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今年头三个月中数次处理苏丹问题。安理会的集体愿望是看到尽快执行《奈瓦沙全面和平协定》。我们还成功地通过决议，成立了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国部队。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就达尔富尔局势达成协定。因此，我们就各项具体措施通过了决议，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政治解决该区域的问题，那里已遭受够多的苦难。

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是有罪不罚问题，我们决不能允许罪犯逃脱惩罚。违反人道主义法问题是一个我国非常重视的问题；因此，我们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本来希望达成一项无例外的决议，但我们服从了这样一个关切，即达成一项顾及若干不同观点的决议要比根本没有任何决议、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逃脱惩罚重要得多。

当我们给予节制最高优先，以此处理种种问题时，我们将会取得积极成果。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决议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在努力促进各个社会、特别是冲突中社会的和平、安全、国际正义和法律方面的权威。决议还加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使之有机会证明自己并展示它可以取得的成就。

这项决议特别为苏丹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非缔约国创造了某些例外。这将给适用排他国际管辖权原则带来某些解释问题。我们认为，该决议没有侵害这项以法院规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为坚实基础的原则。尽管如此，我们宁愿投赞成票，而不愿让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逃脱惩罚。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本月份通过的三项决议有助于苏丹恢复和平和苏丹人民重享繁荣。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持有审慎保留。达尔富尔的人道灾难令我们和非洲乃至国际社会都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为了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我们认为，在达成大有希望取得理想成果的协议方面一再拖延不利于实现司法目标，也不利于达尔富尔人民实现和平、正义与和解的理想。遗憾的是，在处理这些情况方面出现的拖延乃是过度强调机制而不去处理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造成的。

令我们宽慰的是，安理会终于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行动。坦桑尼亚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建立该法院是为了依法惩处被控犯有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侵害人类罪行的人。我们坚定地认为，法院是按调查委员会建议处理达富尔局势的最适当国际机构。然而，令我们关切的是，这项决议也涉及其他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无关目前当务之急的节外生枝。因此，我们无法接受以任何方式将这项决议解释为谋求规避法院管辖权。尽管有这些缺点，我们仍希望这项决议有助于处理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问题。

令我们高兴的是，决议为从事非洲工作提供了可能性，是促进非洲努力执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途径。这项决议承认了尼日利亚提出的建议，即必

须酌情同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合作促使苏丹愈合民族创伤、实现民族和解，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不要辜负全体苏丹人民、特别是达尔富尔人民。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这不仅是因为我们都近乎精疲力尽，而且时间已晚，而且还因为我认为对表决没有什么要补充了，表决本身就说明了问题，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团结起来，设法解决提交它审议的最微妙问题——其解决办法符合我们各国人民对在二十一世纪伊始建立一个更公平、因此也更安全的世界所抱有的期望。

罗马尼亚将本月份在巴西担任主席的非常成功领导下最终——实际上在最后一刻——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视为一种针对有罪不罚现象的立场；视为表明相信国际刑院能够有效处理象安理会今天所提交的这样的复杂问题；也视为表明我们在苏丹和达尔富尔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决心已最终证明超越成员们可能有的分歧。最终，安理会今天所表明的是，在我们的时代里，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人都无法逃脱犯下严重罪行应受到的公正惩罚。

与我的希腊同事一样，我们也清楚地看到，通过决定把据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一案提交国际刑院，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我认为有两点应当在今天晚上重新提一下。第一，我们应感激卡塞塞委员会使我们能够走到这一步。第二，除非我们继续支持刑院行使对我们提交案件的特权，否则我们以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来推崇国际刑院将是徒劳的。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常重申，针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实现长期政治解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如同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那些在达尔富尔犯下严重违反人权罪行者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所通过的决议在为苏丹区域局势的正常化和稳定作准备的范畴内，将有助于在针对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实现一项有效解决。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才所进行的表决是国际社会促进法治和保护人类免遭近几十年所目睹可怕事件的不懈努力中的一件大事。这次表决也符合安理会寻求解决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致命冲突的行动。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所通过的文本包含一个管辖豁免的条款，这是与《罗马规约》的精神背道而驰的。

然而，贝宁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有四个理由。第一，贝宁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的缔约国。第二，达尔富尔局势的持续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迫行动，制止那里侵犯平民权利的情况。这种行动的一个前提就是通过提供公正司法来结束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第三，将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确保将会针对被指控犯下暴行和严重罪行者采取确实有效和及时的行动。第四，贝宁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是出于尊重人格尊严以及达尔富尔成千上万人民被剥夺的生命权利；鉴于其脆弱性，国际社会应当对他们予以保护。这项义务为非洲联盟在其执行理事会今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的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埃祖尔维尼共识》中所确认。 在《埃祖尔维尼共识》中，非洲联盟确认安全理事会在一国政府不能或不愿做的时候有权行使其保护一国人民的国际责任。伸张正义是这项义务的一个因素。

最为重要的是提供可靠和公正的司法，对受害者及其作恶者的权利给予同等尊重。从而，我们可以帮助苏丹人民实现其合法的梦求——尽快制止残忍的冲突，并满怀希望、平静地展望未来。从而，我们也可以为民族和解奠定良好的基础，因为我们大家都希望在苏丹看到的民族和解只有通过公正司法才可成功实现。在这方面，我们同意调查委员会的看法，即

应当由苏丹各方在广泛协商之后，自己来决定促进民族和解的适当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言。

巴西赞成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尽管如此，巴西还是不能加入投票赞成该决议那些成员的行列。我们仍然致力于将犯有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的罪行者绳之以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准备在任何必要的时候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合作。

维持国际和平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能视为相互冲突的目标。巴西重申，国际刑院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制衡，以防止可能的侵权行为以及出于政治动机滥用其管辖权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试图获得不受刑院管辖的更广泛豁免的做法既没有道理，也毫无助益。

这是安理会第一次核准将刑事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核准为安理会就国际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迅速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少有的机会。然而，我们认为，不应以任何代价来核准这种提交案件。巴西知道，在安理会内谈判核准提交案件是有限制的，首先是安理会对一项国际文书的各项责任；其次，现在已经获得 98 个国家批准的《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第三，自《罗马规约》谈判以来我们所维持立场的连续性。基于这些理由，巴西在表决有关提交案件的决议时投了弃权票。

正如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国际刑院仍然是在苏丹问题上处理追究责任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刑事法庭。我们非常详尽地谈判了一个文本，可以更好地体现出没有签署《罗马规约》的国家的关切，以及已经批准这项文书的那些国家的承诺。

为了提交案件，巴西在谈判期间煞费苦心地商定了一些对我国政府造成重大困难的条款，比如非《规约》缔约国国民的管辖豁免，尽管——考虑到核准提交案件的必要性——巴西同意这样一种有限的豁免。任何扩大的做法将构成安理会不当和危险地干涉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法律基础，构成一种与我们过去在这个问题上所维护的各项原则不相符的立场。

安理会在刚才通过的案文的一个序言段中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中提及的现存协定。我国代表团难以支持提到这一点，这不仅不赞成打击有罪无罚现象，而且还强调了一个其执行具有高度争议性的规定。我们理解，在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交案件的同一个案文中提到限制该法庭司法活动的措施将是有矛盾的。

此外，巴西也未能支持执行部分第 6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承认专属管辖权的存在，这种法律例外不符合国际法。

我们认为，这些重大问题将无助于加强我们所希望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巴西一贯拒绝旨在免除国际刑事法庭对某些种类个人的管辖权的倡议，并且我们坚持自己的立场，防止有可能产生损害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中取得成就的影响的努力。过去几天里谈判的加快及其形式，使一些代表团无法在向国际刑事法庭提交案子的明确目标同对其实行的限制之间取得平衡。因此，无法逾越的障碍使巴西未能投票赞成一项我们始终认为是限制达尔富尔暴力和停止有罪无罚现象的适当工具的建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安理会再次坚持通过针对我国的更多的不明智的决定，以进一步的制裁和程序来奖赏我国结束非洲最漫长的冲突，这只会使现场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全世界非常了解安理会内部大约两个月来在责任制问题上的分歧，该问题同实现达尔富尔稳定毫不相干。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不同意见由来已久，众所周知。一些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数年来陷于僵局。后来，达尔富尔问题遭到利用，不是为了正义，而是为了核准这项多年来有争议的原则。矛盾的是，

在就这项决议进行交易时使用的语言，同以前在另一个非洲问题上对安理会造成冲击的语言是相同的，每个人都对此非常了解。正义这个非常好的名词在这里被用来为邪恶服务。

此外，刚才通过的决议充满了例外，因为同这些例外有关的这个国家不是国际刑事法庭成员。根据同样标准，我们谨提醒安理会，苏丹也不是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员。只要安理会认为，正义和法律的天平取决于例外和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危机及其在解决政治立场时发生的冲突和内战，以及主要大国之间的交易，这将使得这样一项决议的执行充满了一系列程序性障碍和合法的保留。事实上，安理会今天没有解决达尔富尔的责任制问题。相反，它揭露了一个事实，即刑事法庭的原始意图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弱国的，它是一个实施文化优越性和强加文化优越性的工具。这是那些认为在这个充满不公正和暴政的世界上垄断优点的人的工具。

本庄严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再次粗暴对待非洲立场。尼日利亚作为非洲联盟主席提出的倡议甚至没有得到考虑，更不用说引起兴趣或得到讨论——即便是简短的讨论——以便对其进行评估；而非洲联盟目前就在达尔富尔现场，本组织代表在他所有报告中肯定了非洲联盟在那里发挥作用的效力和效率。更有甚者，本决议通过时苏丹司法机构在进行审判方面做了很大努力。这一司法机构是有能力和合格的，并决心毫无例外地捍卫责任制和执行判决。

我们感谢那些以前对我们实行殖民化并教会我们法律的国家。但是，这里的一些人想要动用国际刑事法庭，把达尔富尔问题当作纯粹的借口，尽管知道只是为了政治好处和作交易而如此利用人民关切的问题并从危机和冲突中牟利同正义和人道毫无关系，更不用说维持国际法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其他这类口号和标语。

人所共知，责任制问题是一个漫长和复杂的过程，无法在一夜之间完成。尽管安理会急于要求我国负责并敦促我国进行审判和在一夜之间在相当于伊拉克面积的领土上实现安全与稳定，我们发现同一个安理会继续奉行双重标准政策。安理会甚至进而申明，例外只适用于主要大国，该法庭只是对弱国使用的大棒，并且是你们这个一向只对弱国通过决议和实行制裁的安理会的延伸，而主要大国以及受其保护的国家无视本安理会的决议，冷漠地忽视它们，把它们当作一纸空文。

我们在这里听到本安理会成员多次谈到“安理会的责任制”和“对安理会的信任”。本会议厅中是否还存在任何信誉或信任？对于某些人所说的该决议向各方发出一个信息，即现在谁都不能有罪不罚，我要补充一句——以避免虚伪——“除非他属于某一类国家”。

历史上充斥着行使霸权和推行殖民主义的前帝国的例子。本组织是在第三帝国的废墟上诞生的。也许我们正在目睹一个新的霸权时代以新面貌出现——也许历史将在一个新帝国的废墟上再次催生一个新的国际组织。

最后，我谨再次指出——正如我在先前发言中所表明，这种不明智的决议包含着实际上使其难以执行的条款。这种决议只会有助于削弱解决的前景，并使本来就复杂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晚上 11 时 55 分散会